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428號

上訴人即原告 楊榮貴
兼法定代理人 楊憶鴻
上訴人即原告 郭碧葉
楊宣霈
楊燕妮
上訴人即被告 李泰平

長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慶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均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即原告楊榮貴等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7,534元【計算式：2,717,534元+100,000元+150,000元+100,000元+100,000元=3,167,534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574元；另上訴人即被告李泰平等之上訴利益金額為3,997,450元【計算式：3,097,450元+300,000元+200,000元+200,000元+200,000元=3,997,45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至本院於112年6月13日所為命上訴人李泰平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，該裁定與本裁定命繳之金額係屬同一，李泰平請逕依本裁定繳納即可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陳雅婷